

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七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	79.01.06
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79.10.01
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83.10.29
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86.08.29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3.10.04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5.10.02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7.09.08
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9.05.03
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9.12.03
一零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2.04.08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議護理學系(含碩士班)課程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9-11人，其中本系產、兒、成人、精神衛生、社區及基護教師各1人、研究所教師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1人、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1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2年；置職員1人，由本系職員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著護理學系(所)之宗旨理念與概念架構，建立課室與臨床教學模式與督導各科目間之協調合作，避免重覆教學，並維持學系課程之統整。
 - (二)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學系(所)課程之制定、修改及評價會議。
 - (三)協調各科目課程負責人並維持科目間的協調。
 - (四)協助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任務，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 - (五)彙總每科目及實習之學生評價表，於學期結束後三週內完成評價報告。
 - (六)每學期結束1個月內彙總與查核各科目教學之總評值、核心素養、與課程修訂評價表的完整性。
 - (七)每年 9月份完成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